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迪投资，证券代码：000609）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迪投资”变更为“*ST 中迪”，证券代码仍为“000609”。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中迪投资”变更为“*ST中迪”；
- 3、股票代码：仍为“000609”；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4月29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停牌1天。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持续稳定生产经营、紧抓销售和回款，多措并举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1、稳生产：公司2024年度继续全力推动下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大

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中迪·花熙樾”项目在“保交楼”资金的支持下，坚决扛牢“保交楼、稳民生”的责任，以保安全、抓质量为前提，确保各项举措和计划落实到位。做到预售监管资金的合理使用，扎实推进交付工作化解风险。

2、促回款：“中迪·绥定府”项目已完成户型调整工作，以刚性需求小户型、改善需求大户型相结合，便于适应市场需求端的变化趋势，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2024年度内，对该项目将加强整体督导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全力以赴促进项目销售，制定快速回款政策，优化成本管控，提高偿债能力，保障公司流动性。与2023年度同期相比，公司经营情况已全面改善，2024年1季度，销售回款4,105.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772.45万元。

3、化风险：公司在2023年度内已经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了对现有债务的重新规划，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采取了降息的方式，减轻还贷压力。2024年，对于“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善用政府“两久项目”资源，帮助项目拓展融资渠道，强化项目资金保障，争取与债权人优化债务或新增融资置换存量；同时，为项目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激活项目区域优势，盘活存量资产；然后，利用项目有效资产，基于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做好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债务化解事宜。

（二）深挖公司潜力，调整发展方向

公司紧跟“十四五”规划，将公司新业务方向聚焦在新材料、新技术两大行业领域。2023年度，公司已经对前述行业领域的指导性政策、市场行情、发展前景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深入调研。2024年度，公司将更加坚定地推进在新材料、新技术业务方向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方向调整。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管理赋能公司发展

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将尽快依法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引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对上市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上市公司合规观念；同时，公司将完善优化内控管理制度，促进内控和各职能部门良性互动，精准识别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将会结合实际情况和新业务进度，适时考虑优化资产结构，妥善化解风险。对于新业务的开拓，在着力组建业务团队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场情况的研究，将新业务的开拓切实落地。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3641323242

电子邮件：zdivest@zdiv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120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